

先证明“我爸是我爸，我爷爷是我爷爷”

想给儿子改回祖姓可费大劲了

本报见习记者 张玉岩

两代人脱离祖姓

想让儿子恢复原姓

张先生说，自己祖上实际上姓杨，自己的爷爷就姓杨，而从父亲这一代，因为一些原因改成了“张”姓。“原本我和父亲都想改回姓杨，但是因为年纪大了，各种社会关系都已确定，改起来比较费劲。但是我的儿子才14周岁，可以改回原姓。”张先生就想从儿子这一代，改回本姓。

张先生介绍，父亲老家是山东菏泽的，上世纪50年代，因为家乡贫困，父亲到济南投靠姨母。而父亲的姨母姓张，又膝下无子，就擅自主张把自己的父亲落户到她的名下，并且把姓从“杨”改成了“张”。

多年来，张先生和父亲就一直有恢复本姓的念头，但是由于年龄增长，工作与社会关系的复杂，就渐渐放弃了这一想法。但是张先生依然想让儿子恢复原姓。早在2013年的时候，张先生就曾经打电话咨询过派出所，但是因为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，当时被拒绝了。

2014年11月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〉第九十九条第一款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第二十二条的解释》。这一解释规定：“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。公民行使姓名权，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。”并且规定了三种情况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，其中一条就是“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”。

这条司法解释一出台，张先生跟儿子和妻子商量后，决定将儿子的姓改为“杨”。2015年春节后，张先生才真正开始了曲折的改姓之路。

为了给儿子改姓

开证明费尽了周折

满怀希望的张先生本以为有了法律依据，事情办起来应该没有什么难度。但是没想到，在改姓的过程中还是四处碰壁，改姓的要求被各级公安机关拒绝。还经历了被要求证明“我爸是我爸，我爷爷是我爷爷”的尴尬事。

张先生先咨询了千佛山派出所，后来又咨询了历下区公安分局，最后咨询了济南市公安局户政处。“在派出所我压根就没能递交材料，电话咨询就直接被拒绝了，说没有接到有关文件。后来就一级一级咨询上来了。”张先生说。

尽管张先生咨询了各级公安机关，但是每一个环节的答复都是一样的。想要给孩子改姓，必须张先生的父亲先改姓，然后张先生改姓，最后张先生的儿子才能改。想要直接改姓，还没有相关的工作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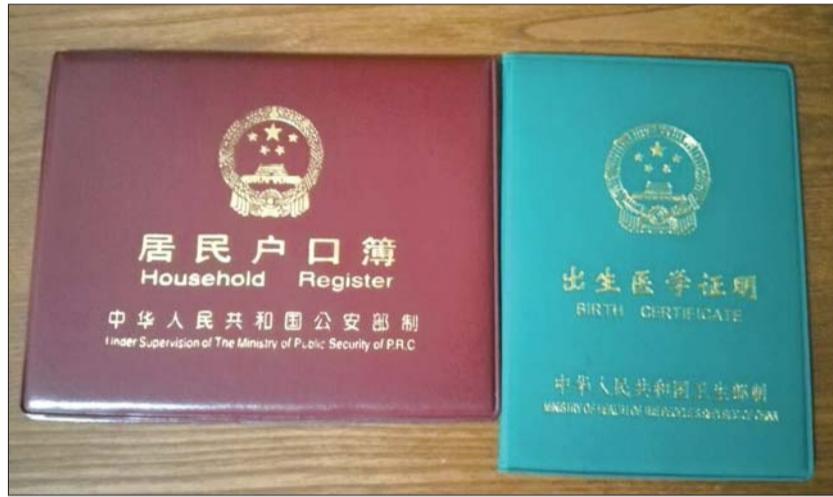
除此之外，张先生还经历了被要求证明“我爸是我爸，我爷爷是我爷爷”的尴尬事。想要根据“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”这条司法解释给儿子改姓，张先生还要证明几代人之间的直系血缘关系。

为此，张先生也是费了很大的劲，才找到能够证明“我爸是我爸，我爷爷是我爷爷”的材料。张先生查阅了户口、出生证明等，都没法开出父子关系证明。最后在张先生单位的人事部门查阅了个人档案，才开出这张证明。

而“我爷爷是我爷爷”的证明就更难开了，因为上世纪50年代，张先生父亲到济南的时候，还没有建立户籍体系。最后，张先生咨询了父亲以前的单位和社区，最后在社区找到了他的个人档案，才得以开出证明。为了佐证这件事，张先生还找到了自己叔叔的档案。

目前，张先生已经向济南市公安局递交了书面申请材料。

张先生姓“张”，而爷爷姓“杨”。而今张先生想让儿子恢复本姓“杨”，却遇到了麻烦。尽管2014年全国人大做出了司法解释，孩子可以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，但基层派出所以没有接到文件为由，驳回了张先生的请求。而在改姓的过程中，张先生也经历了被要求证明“我爸是我爸，我爷爷是我爷爷”的尴尬事。



张先生家的户口本和儿子的出生医学证明。受访者提供



公安部门： 如证实四代人血缘关系，可以更改

济南市公安局工作人员介绍，张先生的案例十分特殊，之前从来没有遇见过这样的情况。针对张先生的案例，济南市公安局特地请示了山东省公安厅，这种情况该如何处理。目前已经通知了历下分局，先让张先生按照要求递交申请材料，在核实准确性之后再决定是否允许更改姓名。

该工作人员介绍，根据2014年人大所作出的司法解释，可以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。但是这个孩子要跟随自己的曾祖父姓，已经是三代以上的直系亲属关系。由于历史比较久远，其真实性很难判断，当事人想要举证也存在一定的难度。

“张先生和其儿子的父子关系，以及张

先生与其父亲的父子关系还比较好证明，关键是如何证明张先生的父亲与张先生爷爷的父子关系。”张先生的父亲是上世纪40年代出生的，那时候的户籍制度并不完善，很难从户籍系统中找出当时的登记。

如果是根据张先生父亲的人事档案，不仅需要档案的保管单位居委会盖章，还需要个人档案的发文单位盖章，用来证明当时填写档案时确实经过核实，保证档案的真实性。同时，还需要张先生父亲的老家有人证明，当时确有这个人。

该工作人员表示，如果张先生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，证明四代人之间血缘关系的真实性，将予以批准。

相关链接

“北雁云依”案，家长诉求被驳回

备受关注的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“北雁云依”案。2009年，济南市民吕某给女儿起了一个既不随父姓、也不随母姓的名字“北雁云依”。在办理户口登记时，被派出所以姓名“北雁云依”不符合办理户口登记条件为由而拒绝。为此，吕某于2009年12月17日以被监护人“北雁云依”的名义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成为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案。

而当时因为涉及法律适用问题，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，于是裁定中止审理。2014年全国人大出台相应司

法解释后，2015年4月21日，历下区法院根据司法解释，决定恢复审理。据该司法解释，三种情况可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，第三条是“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”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吕某仅凭个人喜好愿望创设姓氏，具有明显的随意性，会造成对文化传统和伦理观念的冲击，既违背社会善良风俗和一般道德要求，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实现社会的良性管控。最后，历下区法院依法决定，驳回原告“北雁云依”要求确认被告燕山派出所拒绝以“北雁云依”为姓名办理户口登记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。

律师说法

依照法律规定 可以更改姓氏

山东舜启律师事务所李友震律师介绍，按照2014年全国人大出台的司法解释，张先生确实有权要求更改儿子的姓。如果基层公安机关不作为，可以申请上一级行政机构复议。

在实际的法律适用过程中，常常有执行上的滞后性。“虽然有相应的法律规定，但可能比较笼统，如果没有出台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则会在实际实践中造成困难，也就是说在执法上有滞后性。”

据报道，2014年人大出台司法解释后，南京市等地陆续出台规定，孩子可不随父母姓。而已经登记姓氏的孩子欲改姓，公安人员往往要求其父母首先申请改姓后，再给孩子改同一姓氏。

根据《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规范常住户口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关于公民办理姓氏变更登记的条件中，没有提到可以选取直系亲属关系的姓氏，只有因收养关系、涉外婚姻关系以及父母离婚或者再婚原因可以变更姓氏。

李友震介绍，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在衔接上不对称造成了这一空白期。法律在最初的执行阶段确实有这样的缺陷，这是天生的，从立法到执法，中间有一个过程。这种情况，特别是在一些法律条文出台初期，比较常见。法律出台后，相应的执法单位需要一定的时间来进行理解和消化，并且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，如何在实际操作中执行法律。出现这一空白期可以理解，但是需要缩短这一时间，只能通过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提高效率来解决类似的矛盾。

他山之石

改姓不随父母 外地已有先例

根据之前媒体的报道，湖南常德的陈先生就从姓“龙”改成了“陈”，跟随自己的爷爷姓。陈先生的父亲姓龙，母亲姓刘，自己既没有随父姓，也没有随母姓。

原来，陈先生的父亲随了母姓，也就是陈先生的奶奶姓龙。而到了自己这一代，“父亲希望我能恢复到祖姓，我就改回了爷爷的姓氏‘陈’。”陈先生的父亲龙先生表示，当年为孩子申报户口时，派出所工作人员听取了自己的解释后，认为孩子恢复爷爷姓氏的要求合理，很顺利地就为孩子办理了申报手续。

福建长乐市对成年人因血缘关系改姓也做出了相关规定。因血缘关系在父姓或母姓、祖父母姓、外祖父母姓之间变更的，需要本人申请报告、父母《结婚证》、《户口簿》，要求更改为祖父母姓、外祖父母姓的，需经子女的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协商一致后，到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关系证明材料。经派出所调查核实，确认没有损害子女或被监护人的权益，由派出所户籍内勤民警受理，逐级呈报市公安局社区警务指导处科长或县（市）区公安局治安大队分管领导审批。